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0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車好讚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世詮

相　對　人　鄭順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鄭順謙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查其所提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記載付款地為臺中市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朱旆瑩

本票附表：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2054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001	115年9月25日	660,000元	115年10月2日